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5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	6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	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
议案四	1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	1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	1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七	14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八	16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九	17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17
议案十	1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议案十一	19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9
议案十二	2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
附件一	2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附件二	2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
附件三	3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股东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四、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股东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0 栋宝石大厦 22 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

(五) 宣读各项议案

(六)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编制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现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97,081,956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893,423.00 元（含税），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拟以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24%。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97,081,95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43,686,8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768,836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3、在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参照历史经验状况以及现有生产能力，综合分析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结合2025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并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目标。现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本预算报告是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2025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5年度预算指标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紧抓机遇，积极拓展市场；同时为保持中长期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在研发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在运营层面，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提升系统效率，保持 2025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也保持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三、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或盈利情况的直接或间接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4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薪酬（单位：万元）
葛昊	董事长	2024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	/
成正辉	副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340.98
李新胜	董事	2024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	/
李在文	董事	2024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	/
赵云	董事	2024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	/
戴振华	董事	2019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270.18
夏立军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18.00
朱援祥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18.00
孙乐非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	12.05
肖岳峰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	9.00
徐静	董事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	/
徐轶青	董事	2019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	91.26

二、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任期内董事

2、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025 年度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8 万元（含税）。

（2）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将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其 2024 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4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薪酬（单位：万元）
龚蕾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91.91
蒋亚超	监事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	22.09
代光荣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	11.81
董海鹏	监事	2024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	/
汤志	监事	2024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	/

二、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1、适用对象：任期内监事
- 2、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2025 年度薪酬标准

公司将根据各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以公司与其所建立的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确定监事的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任险”）。经过多方比价，公司拟向保险公司购买董责险，主要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审业务有较丰富的审计经验，可以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落实续聘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废止。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登记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型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审计后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报表附注，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汇报如下并提请审议：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46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 度	大额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2,065,801,597.74	1,650,211,802.94	25.18%	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国内电生理仍专注于核心策略产品的准入与增长，如期实现从二维手术到三维手术的升级，建立了良好的三维产品市场品牌；国内血管介入类产品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深渠道联动，实现产品覆盖率及入院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国际业务凭借在高端市场的前瞻性布局和重点市场的攻坚策略，自主品牌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
营业成本	571,958,608.18	474,179,431.43	20.6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对应营业成本增长；另外，公司持续加强精益化生产管理，通过研发持续优化、升级产品，改进工艺，不断提升自动化制造水平，规模效应不断显现。
销售费用	372,819,791.52	304,699,420.48	22.3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市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大额变动原因说明
				投入增加，相应的人力成本、运营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	91,518,138.58	82,257,265.37	11.26%	主要系报告期人员增加、薪酬增加，以及随着业务增长办公费和折旧费增加。
研发费用	290,539,080.33	237,915,622.41	22.12%	主要系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及创新，通过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产品布局。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增加，对应的人员、薪酬、材料费、开发费增加，以及根据研发项目进程，临床实验费、检验测试费增加。
财务费用	-12,534,573.24	-3,256,605.6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
营业利润	753,691,427.41	600,414,702.73	25.5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降本控费、提质增效带来的利润增长。
利润总额	745,967,278.53	596,367,791.56	25.0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降本控费、提质增效带来的利润增长。
所得税费用	87,799,537.81	74,237,524.92	18.2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151,713.17	533,924,244.00	26.0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降本控费、提质增效带来的利润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	6.96	5.54	25.63%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产品盈利能力增强、降本控费、净利润增加带来的每股收益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	6.92	5.46	26.74%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产品盈利能力增强、降本控费、净利润增加带来的每股收益增长。

三、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大额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81,087,911.03	1,276,391,305.21	-1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6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应收票据	0.00	362,131.90	-100.00%	主要系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83,293,511.26	41,415,783.97	101.12%	主要系本期下半年国际销售收入增长及开拓国际市场对重要渠道支持力度加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大额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32,289,790.94	38,134,839.35	-15.33%	
其他应收款	6,513,331.25	4,459,882.10	46.04%	主要系期末应收的出口退税款增加。
存货	399,316,319.82	327,953,140.74	21.76%	
其他流动资产	14,186,742.26	7,349,900.98	93.02%	主要系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1,616,687,606.56	1,756,066,984.25	-7.94%	
长期股权投资	100,837,557.33	38,655,456.40	160.86%	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上海赢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73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071,962.96	121,147,733.44	-35.56%	主要系本期公司转让天津恒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综合影响。
固定资产	614,907,995.23	399,366,483.38	53.97%	主要系本期公司产能扩张生产设备增加，以及厂房设备验收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46,341,658.13	47,844,356.76	-3.14%	
使用权资产	10,325,902.26	17,253,111.91	-40.15%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导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无形资产	401,995,267.18	83,004,883.09	384.30%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48,133,117.11	48,133,117.1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401,903.56	5,951,799.10	-42.84%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39,969.32	10,732,163.28	155.68%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存货等减值准备增加，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4,829.18	44,826,206.72	-2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010,162.26	816,915,311.19	66.97%	
资产总计	2,980,697,768.82	2,572,982,295.44	15.85%	
短期借款	0.00	7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46,315,037.80	42,726,085.19	8.40%	
合同负债	45,351,072.09	44,395,898.73	2.15%	
应付职工薪酬	142,581,663.62	124,700,480.37	14.34%	
应交税费	35,400,599.85	24,362,333.17	45.31%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增加相应增值税增加，以及利润增加带来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5,420,934.85	265,863,882.66	-52.83%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上海宏桐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大额变动原因说明
				数股东股权收购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6,894.09	11,279,474.09	-43.11%	主要系本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482,457.27	4,841,674.71	-7.42%	
流动负债合计	405,968,659.57	588,169,828.92	-30.98%	
长期借款	0.00	591,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长期借款，剩余未归还的长期借款 59.10 万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15,170.67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存在一起客户诉讼，截至期末，该案一审尚未审结，根据律师判断支付赔偿款的可能性，将预计支付金额计入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4,869,098.77	7,988,002.78	-39.0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房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1,261,255.46	8,744,929.60	2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0,281.82	5,487,670.79	-50.06%	主要系本期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85,806.72	22,811,603.17	-12.83%	
负债合计	425,854,466.29	610,981,432.09	-30.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393,764.00	66,861,357.00	45.67%	主要系本期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成，股本溢价转入实收资本 30,108,695.00 元。
资本公积	784,502,494.36	724,040,835.54	8.35%	
减：库存股	59,990,496.75	59,990,496.75	0.00%	
其他综合收益	9,604,789.86	34,962,596.62	-72.53%	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公司转让天津恒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综合所致。
盈余公积	48,696,882.00	33,430,678.50	45.6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大额变动原因说明
未分配利润	1,636,132,111.96	1,107,837,337.76	47.6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516,339,545.43	1,907,142,308.67	31.94%	
少数股东权益	38,503,757.10	54,858,554.68	-29.81%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554,843,302.53	1,962,000,863.35	30.22%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2,980,697,768.82	2,572,982,295.44	15.85%	

四、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 度	大概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43,390,010.98	689,058,072.49	7.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收到的现金增加，对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增加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17,791,752.71	581,900,522.82	-206.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置长期资产支出增加，以及上年同期理财现金流包含前一年跨期理财赎回的本金，报告期理财现金流不受此因素影响综合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07,898,923.44	-246,357,862.6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现金分红综合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13,002,729.01	2,839,586.85	-557.91%	主要是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195,303,394.18	1,027,440,319.50	-119.01%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增减幅 度	说明	
盈 利 能 力	销售毛利率	72.31%	71.27%	1.05%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加，产品工艺改进，主材自制替代力度加大，生产自动化及量产后固定成本被摊薄，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
	净资产收 益率	30.35%	30.19%	0.16%	
	每股收益	6.96	5.54	25.63%	2、报告期净资产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差异不大，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增减幅 度	说明
					较上年同期略微增长。 3、每股收益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产品盈利能力增强、降本控费、净利润增加所致。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3.98	2.99	33.38%	1、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较上年同期减少，归还期初短期借款、支付收购上海宏桐少数股东剩余股权款等因素导致流动负债降速快于流动资产降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速动比率	3.00	2.43	23.50%	
	资产负债率	14.29%	23.75%	-9.46%	2、报告期公司投资上海赢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产能扩张机器设备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加，综合负债总额减少，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13	37.27	-11.10%	1、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国内业务基本都是先款后货模式，国际业务是赊销模式与先款后货模式并存，下半年国际销售收入增长及开拓国际市场对重要渠道支持力度加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综合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备货，有效控制库存，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存货周转率提升。
	存货周转率	1.57	1.42	10.4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二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齐心努力下，公司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良性发展趋势。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580.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1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8%。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6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与1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在各自侧重的领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的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4年，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请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2024年度，公司通过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及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2024年度，公司进行了10次投资者交流活动，包含上证路演中心及电话端业绩说明会、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等，积极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公司充分运用投资者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致力于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条件。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持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着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大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秉持依法经营原则，对内部控制流程加以优化，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此外，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并对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开展及时且有效地检查与督导。

（二）研发计划：公司将继续紧跟临床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完善产品线布局。根据在研产品规划，2025 年，公司将完成 PFA 网篮耗材临床项目的随访及 ICE 项目的注册，着力推进腹主动脉支架、冠脉外周的冲击波球囊、血管缝合器等项目的临床，同时加快其他研发项目的推进速度，加强公司战略研究的前瞻性，密切关注全球范围内的行业前沿技术，持续推进新技术与研发项目的储备与立项。

（三）营销计划：公司将充分发挥各产品线之间的协同效应，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营销网络覆盖力度，提升营销网络的区域辐射能力，学术推广能力及地区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提升产品渗透率，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有效支撑。同时，公司也将筹建渠道部门，加强渠道建设和管理。

（四）人力资源计划：为实现公司快速稳健的发展目标，公司将以培养、挖掘现有人才为主，同时吸引行业内研发、营销、生产等优秀人才，并通过内部系列培训项目加深公司管理文化的生根落地。另外，公司将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用人文化和用人制度，使企业文化成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内在动力。2025 年，公司将继续在人才梯队管理、人才培养方面加大力度，逐步启动岗位轮动等方式培养出更多复合型管理人才、项目管理人才。同时也将增强人力资源团队的建设，并在重要产品线试运行 HRC（人力资源委员会）模式。

（五）信息披露管理：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及时性。同时，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推动公司与投资者构建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三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形式，对会议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依法、合规地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优化，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

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